

成武县城区智慧交通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编号：HZLW-2023082）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成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菏泽乐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4
第六章 图 纸	45
第七章 技术标准要求	4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成武县城区智慧交通建设项目（二期）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成武县城区智慧交通建设项目（二期）经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成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菏泽乐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择优选定施工单位。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工程名称：成武县城区智慧交通建设项目（二期）；
2. 项目编号：HZLW-2023082
3. 建设地点：成武县境内
4. 建设规模：城区智慧交通建设施工及监理；具体规模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5. 招标范围：招标人所提供的图纸及有关资料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6.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规范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7. 计划工期：210 日历天；
8. 标段划分：一标段城区智慧交通建设施工；二标段城区智慧交通建设施工监理；投标人只能投报本项目的一个标段；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报价，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报价，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单位负责人”）；

2. 一标段潜在投标人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二标段潜在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通信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或公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或机电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3. 一标段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二标段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通信工程专业或公路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4. 潜在投标人在信用中国平台（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本项目资格后审；一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至少一方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二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一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协议，联合体组成单位不超过 2 家）；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上述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3）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投标、签约、履行合同协议中应承担的义务；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潜在投标人请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08 月 30 日（周末及法定节假日除外）登陆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土地交易）（<http://111.34.18.28:81/TPBidder>）注册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逾期未办理的无法参与投标；

2. 注册完毕后，凭企业数字证书（CA）身份认证密钥进行项目确认并下载招标文件，操作步骤：第一步：在业务管理项中“填写投标信息”菜单中填写信息；第二步在“招标文件领取”菜单中选择对应项目进入领取页面，点击“下载招标文件”进入下载页面下载招标文件；

3. 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单位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登录页面点击右下方 CA 办理指南，下载说明进行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

4. 系统技术支持：0530-5319100，0530-5319060；

5. 关于本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发布公告的媒介发布，一经网上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资料的时间），不再予以书面回复通知。投标人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于开标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或询问确认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五、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 年 09 月 14 日 09:30（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土地交易）（<http://111.34.18.28:81/TPBidder>）”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不接受投标人来现场开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准时于线上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招标活动。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5.3 递交方式：本次招标为电子化招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所有投标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进行加解密），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打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成武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1、招标人：成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张主任

联系电话：18865001695

地址：成武县伯乐大街与吕台路交叉口南 200 米

2、招标代理机构：菏泽乐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娜

联系电话：18816073338

地址：菏泽市华英路与中山路交汇处中山国际 1 号楼东单元 1607 室

2023 年 08 月 2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成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张主任 联系电话：18865001695 地 址：成武县伯乐大街与吕台路交叉口南 200 米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菏泽乐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娜 联系电话：18816073338 地址：菏泽市华英路与中山路交汇处中山国际 1 号楼东单元 1607 室
1.1.4	项目名称	成武县城区智慧交通建设项目（二期）
1.1.5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城区智慧交通建设；招标人所提供的设计文件及有关资料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21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报价，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报价，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单位负责人”）； 2. 一标段潜在投标人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3. 一标段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4. 潜在投标人在信用中国平台（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本项目资格后审；一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至少一方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一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协议，联合体组成单位不超过 2 家）；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上述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3）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投标、签约、履行合同协议中应承担的义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一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二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1	踏勘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公司提出澄清要求，同时须将要求澄清内容发送电子邮件 hezelewei0530@163.com。 2. 如果投标人在截止时间前未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一旦递交投标文件，则认为该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方式：澄清、修改内容将在招标公告同一发布媒介予以发布，不再给予书面回复，请各潜在投标人注意浏览。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参与投标的项目信息，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12	偏离	不允许重大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标前答疑、招标文件澄清说明、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09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及有关问题的说明。

	其他资料	
3.2.4	招标控制价	大写：伍仟柒佰零肆万陆仟柒佰捌拾叁元柒角柒分 小写：57046783.77 元 投标人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贰拾万元整 （1）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缴纳，也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的保险或者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的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等非现金方式代替现金作为投标保证金；现金和非现金合计应不低于要求的保证金数额。采用保函、保险、担保代替现金作为投标保证金的，由相关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承担因投标人原因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以转账、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从本单位基本账户按时足额缴纳并到达指定银行帐户： 操作步骤：第一步：在业务管理项中“填写投标信息”菜单中填写信息；第二步在“招标文件领取”菜单中选择对应项目进入领取页面，点击“下载招标文件”进入下载页面下载招标文件；下载完成后刷新当前页面，即可获取当前项目（标段）的保证金账号。 注：（1）在汇款时应注明项目名称； （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 2023 年 09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前交至指定账户才视为投标保证金到账，是否按时到账以银行出具的到账凭证为准； （3）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保函或担保有效日期不得少于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 （4）汇款凭证扫描件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的保险、担保公司的担保都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5）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6）采用非现金方式代替投标保证金的，需要没收投标保证金时，由相关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赔偿给招标人； （7）以非现金方式代替投标保证金的，相关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不良记录，须提供网站截图及相关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保险或者担保原件扫描件； （8）各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替代现金保证金的，通过电子保函服务平台自主选择出函机构开具电子保函。可通过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平台地址：http://hzszyzx.cn/epoint-financeplatform-web/finance）

		注：不按（4）、（6）、（7）项要求提供所需材料的，做无效标处理。 转账备注需写明成武县城区智慧交通建设项目二期 投标保证金”（字数过多时可按主要文字简写）；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近三年（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三年（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单位章。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除外）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 份，在平台系统中上传。
3.7.5	装订要求	胶装形式，不得使用活页式；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在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土地交易）（ http://111.34.18.28:81/TPBidder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9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于上述截止时间前均可在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土地交易）（ http://111.34.18.28:81/TPBidder ）内提交。 (本次开标实行“不见面” 开标方式，投标人携带 CA 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
5.2	电子开标程序	开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前三名；
7.3.1	付款方式	单项工程完工后，付至单项工程价款的 6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该单项工程结算价款的 97%，质保期满无息付清。
7.3.2	质保期	2 年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要求
其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他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	

用	[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的 26%收取； 2、预算编制费：45000.00 元 ； 3、评审费：127434.03 元； 以上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至指定账户。 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将以上费用考虑进入报价。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土地交易）（http://111.34.18.28:81/TPBidder）上传。 注：（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土地交易）（http://111.34.18.28:81/TPBidder）（http://118.26.118.37:10121/TPBidder/memberLogin）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土地交易）（http://111.34.18.28:81/TPBidder）（http://118.26.118.37:10121/TPBidder/memberLogin）下载中心-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及相关插件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针对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投标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
电子招标投标须知：	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与投标人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投标人须知内容为准。 注意事项： 投标文件中其他章节与投标人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投标人须知内容为准。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投标文件采用电子评审的方式，投标人应通过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土地交易）（http://111.34.18.28:81/TPBidder）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加密时所有投标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加密后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以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土地交易）（http://111.34.18.28:81/TPBidder）将拒绝接收。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加密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土地交易）（http://111.34.18.28:81/TPBidder）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土地交易）（http://111.34.18.28:81/TPBidder）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公开报价，投标人必须自备笔记本电脑、CA 准时在线参加报价,投标

	人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投标人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资格。电子交易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 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客服电话 0530-5319100。 注：因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如项目发布澄清、补充、修改信息，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成武县人民政府网进行公告。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潜在投标人。
电 子 招 投 标 的 应 急 措 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U 盘）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注：因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如项目发布澄清、补充、修改信息，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成武县人民政府网进行公告。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潜在投标单位。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工程量清单复核	投标人领到工程量清单后，首先核实工程量清单中是否有漏项或误差在 3% 以上的项目，如果发现上述问题，请指出项目名称及具体数量，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但请进行反复核实，确有错误时才可提出。如果投标人不提交书面问题，视为认可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工程施工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工程标段中投标；
- (13) 投标人低于成本或者违反政府指导价的报价。

1.4.4 严禁借用资质参与本工程投标的行为，在招标过程中若发现有借用资质行为的，将取消该企业的投标资格；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企业承担，中标方已施工所产生的资产归业主所有。

1.4.5 招标人及相关部门负责本工程的全过程监督工作，在招标过程中，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的情况，投标人的标书作无效标处理；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的情况，招标人及相关部门有权提出并要求中标企业予以改正，如果中标企业违规情节严重，招标人及相关部门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有关人员进行严厉查处或解除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6 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后，要严格按照工期要求完成施工，如因非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停工超过 30 天的（含 30 天），按合同约定处理。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此费用。

1.5.2 投标人为准备和进行投标所发生的费用一概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本工程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规定。

1.12 偏离

不允许重大负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及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和图纸后 24 小时内向招标代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人疑问后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将在相应网站上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查阅网站信息，及时浏览相应网站，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各相应网站发出的通知为准；投标人应自行查阅网站信息，及时浏览相应网站，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对招标文件认同程度的声明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工程项目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均需计算填写唯一的单价、合价（总报价为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约定的全部内容）。若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合价的项目，招标人将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项目单价、合价中。

3.2.4 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施工能力，并考虑风险因素，结合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并以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暂定价

材料除外)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除设计图纸变更可调整外,其他不再调整。

3.2.5 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管理费、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预算编制费、评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2.6 工程结算依据:工程施工合同、经招标人签字认证的工程变更及有关协议书。

3.2.7 结算方式:据实结算。

3.2.8 投标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参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格式,与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必须一致,不得增加或者减少项目;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在不可竞争的费用(如规费、税金等)上让利或者优惠。

3.2.9 投标人不得采用不平衡报价的方式进行报价,若投标人的投标单价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价格,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认定投标人不合理报价成立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2.10 由施工方产生的建筑垃圾,工程竣工时由施工方清运,地点自行考虑,由此产生的费用,投标时在报价中包含。

3.2.11 工程所用建筑安装材料必须满足设计文件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本章相关规定。

3.2.12 建筑材料设备的检测检验费用包含在建筑材料设备的价格中。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中标公示期结束无投诉或投诉不影响评标结果的,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在招标过程中，投标人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更换投标人的，按无效标处理。**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及盖单位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仅中标人提供）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将拒绝接受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土地交易）（<http://111.34.18.28:81/TPBidder>），超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不予接收。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3.1. 逾期上传的。

4.3.2 未按要求上传到指定地点的。

4.3.4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网上开标：投标文件在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虚拟开标大厅开启，请投标人自带电脑、CA 参与网上开标，交易活动以数据电文为准。

5.1.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各投标人即可插入 CA 锁，使各自的电子报价文件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时间到达正式解密报价文件，并通过电子系统依次公开唱价。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6.2.2.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6.2.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6.2.2.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6.2.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6.2.2.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6.2.2.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6.2.2.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6.2.2.8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混装；
- 6.2.2.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等。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权

7.1 定标方式

7.1.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2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7.2 中标通知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不再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人须在中标公示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期限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企业视为放弃中标资格，该项目中标资格由第二名依次递补或者重新招标。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调动相关人员。中标人因故自愿放弃中标资格或因其他原因失去中标资格时，招标人按评标委员会评定的名次依次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3 履约担保

详见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未在规定期限签订合同的中标人，视为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自本工程开工起至竣工止，在法定的正常工作时间内须在工地现场坚守工作岗位，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调换，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

7.4.4 合同实施期间中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 中标人赔偿招标人的一切损失。

- (1) 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已施工的工程质量经返工后仍不能达到合格质量标准的；
- (3) 实施施工工期落后于计划工期较大，且无强有力改进措施的；
- (4) 施工过程中采用不合格建材施工又不及时改正或违背国家规范操作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 (5) 未经发包人代表（或驻工地监理工程师）同意，随意改变施工图纸施工的；
- (6) 因中标人与其他第三人之间债务引起法律责任使招标人在经济等方面受到侵害的；
- (7) 发包人通知开会、检查、检验等无故不到场的；
- (8) 施工现场酗酒、打架斗殴、影响工程及造成不良后果的；
- (9) 不按照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施工方案、施工日志等资料的；
- (10) 不按照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指令开工、整改、停工的；
- (11) 施工期间，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有关管理及技术人员不能亲临施工现场的；
- (12)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视为转包的情形；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或经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投标。由招标人依法对该项目重新组织招标；

(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人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诉讼。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内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 格 评 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资质证书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项目经理资质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信誉要求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平台（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结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的）；
		如为联合体投标	须提供联合体协议
2.1.2	形 式 评 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是否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投标内容与范围	招标人所提供的设计文件及有关资料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和 设计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纳入投标价格中的暂估价、暂列金额等非竞争性费用金额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一致(如果有)； 规费和税金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计取。

二、评标办法

1、评标依据、原则

评标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评标原则：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评标委员会须认真地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经评审符合招标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后，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保密；

（2）评标过程必须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如果发生，将追究其责任；

（3）评委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代表各自的单位或组织，在评标期间实行封闭式管理，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机构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5）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和有关人员施加任何影响和试图获取评标信息，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投标人企图影响投标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三、评标程序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先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进行符合性审查，按本章条款针对性审核，不符合的做无效投标处理，然后对投标人的合格投标书进行评定。只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前后不一致的；

（5）其他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违反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若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1.4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作将被否决：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的；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组织、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调 投标的；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1.5 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以谋取中标，其中标结果无效，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在 1 年内禁止参加 集中采购活动：

- (1)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之间串通的其他情形。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四、评标、定标方法和标准

4.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评标委员会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根据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4.2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评标办法：

评审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70分)	投标报价	一、关于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A=评标基准价 n=有效报价人个数 (1) 确定报价均值 A。 当 $n \leq 7$ 时 A=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 n \leq 10$ 时，A=所有有效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10$ 家,A=所有有效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 关于报价得分的计算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A 值）时，得满分 70 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A 值）每高 1%（求商值），在满分基础上扣 0.2 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A 值）值每低 1%（求商值），在满分基础上扣 0.2 分，扣完为止；以此类推。（不足 1%的采用插入法；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70
商务部分 (14分)	企业实力（8分）	1、 投标人需同时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满足得 1 分，缺少一项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 GB/T 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投标人具有软件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CMMI4 资质证书的得 0.5 分；具有软件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集 CMMI5 资质证书的得 1 分。 4、 投标人同时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咨询设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二级及以上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投标人具有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一级证书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投标人具有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的软件安全开发服务一级及以上资质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7、 投标人具有交通信号控制类的软件产品著作权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0.25 分，总共 2 分。	8
	企业业绩（1分）	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总共 1 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	1

	企业人员（5分）	1、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计算机类或电子类)，得 0.5 分，不足不得分。 2、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同时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系统分析师或系统架构设计师或网络规划设计师或系统规划与管理师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3、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不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要求：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系统分析师或系统架构设计师或网络规划设计师）或中级工程师证书，每有 1 名得 0.5 分，本条最多得 1.5 分。 4、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拟报项目组成员须具有有效期内的 ITSS 服务项目经理或 ITSS 服务工程师证书，每有 1 名得 0.5 分，本条最多得 1 分。 5、投标人拟派本项目配置的专职安全员具备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员证书，每有 1 人得 0.5 分，本条最多得 1 分。 注：人员不可重复，上述证书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和投标截止日前连续三个月及以上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5
技术部分（16分）	重要产品关键技术指标要求（9分）	1、信号机主机：符合 GB25280-2016《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符合 GB25280-2016《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中附录 A 通讯协议、符合国家标准 GB/T 20999-2017《交通信号控制机与上位机间的数据通信协议》的体系结构，对象符合率 100%，达到 C+级标准、符合 YD5083-2005《电信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满足国家规范的抗地震性能 8 级要求、符合 GB/T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符合 GB/T15211-2013《安全防范报警设备环境适应性要求和试验方法》；需提供符合以上标准的所有检测机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2、信号机主机：实时状态查询：支持设备的软件和硬件状态查询，包括电压、电流、主板温度、硬黄闪状态、前门、后门、侧门、GPS 等状态的实时查询；提供检测机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信号机主机：符合主控单元失效处置单项检测（当主控单元故障时，继续执行定周期工作方式，无灭灯现象；此时当信号机出现绿冲突、信号灯组红灯、绿灯同时点亮或某信号组所有红灯均熄灭故障时，信号机立即转入黄闪控制方式；主控故障解除时，自动回复自主控制）；提供检测机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信号机主机：宽压及耐压：AC85V~280V；1500V、50Hz 电压 无击穿现象；提供检测机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9
	建设技术方案（2分）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提供的建设技术方案从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专业性，遵循相关行业标准、技术路线是否符合技术要求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项目技术方案较好得 2 分；技术方案一般得 1 分；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不得分；	2
	施工组织方案（3分）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需提供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方案具体有针对性的得 3 分；方案内容较丰富，科学合理，合理可行，措施具体的得 2 分；施工方案内容水平一般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3

	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 (2分)	依据项目要求,对人员保障、设备保障、质保内容、运维检测内容、特殊情况处理、提供备件保障,提供完善得售后服务和培训计划。售后和培训方案科学可行、安排合理、内容详细,方案较好得2分;售后和培训方案基本科学可行、实施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售后和培训方案基本科学可行、实施安排不合理、不满足项目需求得0.5分,没有该项不得分。	2
--	-------------------	---	---

备注:在本次评审办法中所涉及到的有关业绩、证明、证件等,须投标人提供有效证件的扫描件。提供虚假证件者,责任自负,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提请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4.3 定标

首先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各投标人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人再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对其投标文件分别进行响应性评审,最后经综合评审,根据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首先取第一候选人作为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资质、信誉等问题被提出质疑,经查证属实后可由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也可重新组织招标。

注:若出现总分一致时,以报价得分高者为优先排名,若报价得分相同,以资信部分得分高者为优先排名,若报价部分和资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优先排名。

4.4 经评委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4.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6 对未中标单位,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作任何解释。

政策性优惠政策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投标人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节能环保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品目清单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在评审时分别给予节能、环保产品评审价格评审总分值和技术部分总分值加分，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计算方法： 报价部分加分=（价格部分得分）×加分比例（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技术部分加分=（技术部分得分）×加分比例（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开标时，供应商是生产商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供应商是代理商的，须提供生产厂家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在评审现场通过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核实供应商所投产品是否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未按要求提供证书或提供证书不全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无记录的，将不予加分。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必须提供相应证书，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必须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编号

成武县城区智慧交通建设项目（二期）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乙方：

2023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具体详见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 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要求

一、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山东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采用的标准及规范均为最新技术版的国家部门颁发的行业现行标准以及山东省、菏泽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法规或规定。在环境保护方面，必须使用国家、山东省和菏泽市有关标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__ 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对招标文件认同程度的声明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投标文件目录由投标人根据各自投标文件实际编制情况进行调整。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序 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期	210 日历天	
2	缺陷责任期	2 年	
3	质量标准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唱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标段
工程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工期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			
备注			

注：1、唱标表中的报价应与清单报价表的报价一致。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相关证明
2. 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凭证或保函等证明材料

五、对招标文件认同程度声明

_____（招标人）

经我方对《成武县城区智慧交通建设项目（二期）》仔细、认真的研究之后，对招标文件中所有的规定要求、条件全部确认，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予以认同。

特此说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六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格式自拟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等级			级	/	/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三）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格材料的复印件。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联合体相关协议书

(1)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XX 公司名称)、(XX 公司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_____(甲公司名称)_____ 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乙公司名称)_____ 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由主办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

(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 如成交，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招标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c、牵头人_____(XX 公司名称)_____ 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联合体成员_____(XX 公司名称)_____ 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

(5) 采购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自行分摊。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 (4) a 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如成交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牵头人应将该协议书送交招标人。

4.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随招标文件装订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开标资格
审查一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

甲公司名称：（全称）（盖章）

乙公司名称：（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报价联合体授权牵头人协议书

_____（联合体各方名称）， 组成联合体，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共同报价，现授权（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为本报价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报价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报价，代理人在报价、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被授权方(全称): (公章) 授 权 方(全称): (公章)

电话:

地址: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需完全注明联合体其它方组成成员

(3) 联合体共同报价协议书

报价项目名称：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报价，若成交，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报价、提交报价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报价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_____电话/传真：

分工内容：

联合体其他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_____电话/传真：

分工内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4)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 _____（姓名）系 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名称）的 _____（姓名）为联合体全权代表，以 _____（主办单位全称加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的名义参加 _____（招标人）的 _____ 项目的报价活动。全权代表在开标、评标、询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单位： _____ 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主 办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联合体每一成员均须单独出具委托书，共同委托一名全权代表。

附件 2、优惠政策声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产品报价说明表（如有）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制造厂名称	产品制造商所属类型（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
1						
2						
...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总计						

附注：

1、填入的产品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产品；

2、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证明。

3、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证明文件，评审时不对其产品给予评审价折扣。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注： 1. 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 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所投产品不是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3.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填写)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合价
1									
2									
3									
...									
合计									

说明：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如所报产品为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3、后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网清单网页截图；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